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我们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情况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规范，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9,596,586.6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57,927,932.71 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58,769,960.1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4,724,362.49 元。

由于 2015 年中期公司已进行利润分配，并且已分配利润高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同时根据公司 2016 年度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业务再开展，因此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为所属企业的担保，有助于所属企业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方交易保持一致，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开价格和合理的税费确定。

与公司可能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为资信较高、实力很强的专业企业，其履约能力足可信任，在交易中，双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因此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5、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韦俊民先生、郑明高先生、胡滨先生、丛建华先生、孔然先生、朱文革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秦秋莉女士、童盼女士、周华先生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同意韦俊民先生、郑明高先生、胡滨先生、丛建华先生、孔然先生、朱文革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秦秋莉女士、童盼女士、周华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红股”，送股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的章程如实反映了公司送股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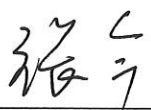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今

孙醒

谢海洋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